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	學期	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					
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		簽章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			(學程負責系所)					
	科目	學分	必修										
核心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專業選修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商品攝影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模型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視覺設計課程	基礎包裝	6*	選修 (至少 10 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		商品設計	4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	工業設計課程	生活研究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創意思考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設計心理學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電腦 3D 模型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產品語意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	產品企劃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美術課程	電腦多媒體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印刷設計	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編輯與設計	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地理課程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文化地理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國文課程	社區論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國文課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	

備註

- 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
-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免修,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
- 3、 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- 4、 打*者為學年課程,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,才予以學分認可。
- 5、 **審查單位：視覺設計系** **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審核結果：

- 1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 本學程認證須必修 4 學分,選修 16 學分,合計 20 學分。
- 3、 該生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,選修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
- 4、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
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